**汕头市艺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共21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行政处罚** | **一般行政处罚** | **从重行政处罚** | | |
| 1 |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经申请及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罚款1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罚款3000元；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罚款5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罚款7000元；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
| 2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罚款1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  罚款3000元；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罚款5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罚款7000元；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
| 3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
| 4 |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5 |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6 | 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7 |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8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
| 9 |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0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1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四）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2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五）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3 |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罚款5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罚款9000元；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罚款15000元。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罚款25000元；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0000元。 | | |  |
| 14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5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7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符合规定的鉴定、评估结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三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8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被查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 （1）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①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②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
| 20 |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依法提出申请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1 | 单位或对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第一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